



意科控股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2013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企業管治報告 .....	19
董事會報告書 .....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3
財務報表附註 .....	45
五年財務概要 .....	11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主席)  
劉力揚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陳達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姜春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呂睦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羅小洪先生  
Siswo Awaliyanto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萬壽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林秉軍先生  
林明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漢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李漢權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侯志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林秉軍先生  
林明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林秉軍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林明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漢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力揚先生  
譚立維先生  
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譚立維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林秉軍先生  
林明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漢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力揚先生  
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陳子良先生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 股份代號

943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 譚立維先生(「譚先生」)

(主席)

譚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物業、零售及科技等行業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亦擅長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對於投資新興科技亦富有經驗。彼曾在一個由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之綜合企業擔任行政董事，直接統籌集團之行政事務及專責管理多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物業收購、策略投資及籌辦酒店等項目。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一間上市時裝零售連鎖店(在中、港兩地設有逾200間分店)之執行董事，對於在中國創辦專賣業務有深厚經驗。

#### 劉力揚(「劉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劉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工作。劉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陳達明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位。陳先生於國際貿易業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加工設施之行政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 姜春明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黑龍江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文憑及日本海外技術研修者協會企業管理證書，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國煤炭部高級經濟師。姜先生在煤炭行業有近40年經驗，曾於煤炭行業多個不同崗位工作，從礦工到礦長，從黨委書記到總經理都當過。姜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在黑龍江雞西礦務局東海煤礦初當礦工，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在黑龍江省煤炭工業管理局辦公室任調研員，參與本行業相關政策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他任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黨組秘書。當時，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是中國國務院派出機構，副部級獨立企劃單位，代表國務院對中國東北三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東三盟區域內的煤炭企業執行計劃及組織生產和發展。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姜先生出任遼寧瀋陽礦務局大橋煤礦籌備處副處長、遼寧瀋陽礦務局浦河煤礦礦長及遼寧瀋陽礦務局黨委副書記。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團委書記及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第十二屆中央委員會委員，負責組織青年員工以生產經營為中心開展技能培訓。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姜先生任遼寧煤炭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及大連陽光實業公司總經理，其核心業務為國內外煤炭貿易。二零零五年起，姜先生任青海西北資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主持進行資源專案投資，開展有色金屬地質勘查工作。目前，青海西北資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投資九項有色金屬地質勘探，並合資格進行乙級地質勘探及獲核准銷售煤炭。姜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 呂睦娟女士(「呂女士」)

呂女士，7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女士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阜新煤礦學院(現稱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主修礦山機械製造，擁有超過30年採煤經驗。一九六四年，她加入武漢煤炭設計研究院(現稱中煤國際工程集團武漢設計院)成為高級工程師。呂女士任職採礦營運期間，主要負責採礦設備設計，同時管理多個位於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及湖南省的設計專案。呂女士曾參與多個項目，當中若干項目獲頒多個獎項，其中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頒發的先進設備一等獎、國家先進設備二等獎，及由武漢煤炭設計研究院(現稱中煤國際工程集團武漢設計院)頒發的品質系統證書三等獎。呂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獲本公司委聘為顧問，為期六個月。

### 羅小洪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從事礦物評估工作超過20年。他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主修採礦學，專攻地質及礦物調查。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地質採礦高級工程師的頭銜，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廣西省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專家資格。在二零零七年，他得到了地質採礦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的頭銜。由二零零六年起，羅先生擔任江西省地質調查研究院的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底主管資源評審部的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他在江西地質調查研究院擔任副總工程師，以及資源評審部的主任。羅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起任國家地質重點研究計劃「江西上栗—奉新地區銅多金屬礦評價」及「江西九瑞地區銅多金屬礦遠景調查」的負責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 萬壽泉先生(「萬先生」)

萬先生，7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萬先生擁有超過30年從事採煤經驗，當中包括24年專責煤礦營運工作。萬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阜新煤礦學院(現為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主修礦山機電。同年，他加入遼寧鐵法礦務局(現為遼寧鐵法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號礦場，先後出任初級工程師、採礦隊長、分部主管、副主管及工程師。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他任鐵法礦務局的分部主管及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他任職鐵法礦務局大隆礦主管及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萬先生成為鐵法礦務局副總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萬先生於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擔任監理工程師一職。在任職於採礦營運期間，萬先生負責生產、礦井重建／擴充，技術控制及安全控制。萬先生曾獲頒發多個獎項，包括「先進工作者」、「科技進步獎」、以及「先進科技及技術工作者」等。他曾憑有關礦井運輸技術的論文，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部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萬先生亦曾以他的採煤項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萬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獲本公司委聘為顧問，為期六個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侯志傑先生(「侯先生」)

侯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於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於成為大律師之前，侯先生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侯先生為私人執業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 林秉軍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任職高級管理層逾十年。林先生為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及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亦是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是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直至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辭任前，梁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漢權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紡織、建築、物業發展、貨運代理、高爾夫球會、珠寶製造及貿易、應用軟件開發及安裝、網站設計及開發、製造及ATM營運業務。此外，李先生於香港公開上市及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李漢權會計師事務所前，曾於德勤任職及於中瑞岳華出任高級審計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 高級管理人員

#### 菅原敏雄先生 (「菅原先生」)

菅原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菅原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整體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菅原先生已獲英國布萊頓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南澳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之會員，於項目工程、產品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王思逸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現年50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市務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王先生持有英國薩爾德福大學之商學文憑。王先生於小型家用電器及家用產品之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陳子良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是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西澳Murdoc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出任會計師一職，彼擁有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工作經驗。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回顧及展望

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製造業的復甦趨勢依然是不均衡的，但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新訂單溫和反彈的背景下開始穩定下來了。在復甦趨勢的推動下，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再加上客戶推出了新的和改版的型號，以及穩定的原材料價格和生產效率的提高，我們的製造業務分部錄得溢利250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是錄得虧損200萬港元。

在二零一四年，除了全球金融穩定性的下行風險，生產成本的上漲仍將是我們的主要挑戰。香港貿易發展局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份進行的一個調查發現，作出回應的71%香港公司在大陸的勞動力成本比上一季度增加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尋找各種方法來改進工作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和運營效益，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二零一一年以來煤炭價格一直處於下降趨勢中，而且由於供應充足，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價格都將保持在低水平。鑒於煤炭價格的黯淡前景，以及與地主和村民進行談判的困難，我們會調整煤炭開採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營策略。除了對PT Bara礦場進行徹底檢討外，為解決與地主及村民之問題，我們會考慮尋找當地的合作夥伴來經營礦場，我們會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

全球金融和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對利潤和盈利施壓，預期競爭仍然很激烈。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同時於現有業務及新的業務領域中尋求增長機會，以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大和改善我們未來的盈利。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全寅，對過去一年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人士的持續支持，及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默默耕耘及克盡職守，表示由衷謝意！

### 譚立維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6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149,500,000港元上升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為10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虧損202,400,000港元減少約94,200,000港元或47%。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之回顧。

#### 製造業務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營業額之唯一來源。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主要客戶推出新型號產品取代舊型號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已增加5%，而下半年度繼續承接增長勢頭，令整個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之149,500,000港元增加至166,000,000港元或增加11%。毛利增加8,600,000港元至4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7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原材料價格穩定及提升生產效能所致。整體而言，製造業務錄得分部溢利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000,000港元），乃由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率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 煤礦業務

由於本集團位於印尼共和國中加里曼丹省之煤礦項目（「PT Bara煤礦」）尚未開始開採生產，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

全球經濟仍然疲弱，而對煤炭之需求持續減少。另一方面，煤炭供應增加，而煤炭產能更進一步擴大。

由於過去兩年需求放緩及供應過剩，煤炭價格顯著下跌。於二零一三年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之平均價格每噸下跌人民幣114元，達至每噸人民幣590元，較去年同比下跌16%。根據印尼煤炭參考價格（HBA），由於印尼動力煤市場之最大客戶中國之經濟發展放緩，加上地區的煤產能過剩，PIC煤（4200 kcal/kg GAR）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之高位每噸59.9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之低位每噸36.01美元，跌幅達40%。於二零一三年大部份時間，PIC煤的HBA維持低於每噸40美元。該等價格變動顯示煤炭的供求失衡使煤炭的發展及生產不能符合經濟效益，特別是中小型規模的煤礦。在此情況下，並不適宜使用本公司資源發展PT Bara礦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整個年度，地方管理層與地主及村民仍在進行商討，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一三年之煤炭價格持續低迷，本公司認為部份地主及村民所要求之賠償並不合理。因此，地方管理層根據顧問及彼等之建議向地主及村民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只有約三分之一地主及村民作出口頭接納。其他地主及村民則拒絕建議或抱等待及觀望態度。鑑於地主及村民之反應，地方管理層已考慮修改其有關基礎設施結構工程及初步生產地點之現有計劃，惟最終認為由於二零一三年之煤炭價格持續偏低，故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開發活動及採礦活動。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並無就任何基礎設施建設、開採分包及購買設備之安排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

鑑於煤炭市場的營商環境不景氣及於商討土地使用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擬延遲煤礦發展及生產的時間表，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由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活動，因此並無產生有關採礦基礎設施之資本開支。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本集團開採業務相關之營運開支主要為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約為7,0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年底起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PT Bara礦場營運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載列如下：

JORC類別	煤炭資源估計(千噸)		變動百分比	變動理由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明	8,705	8,705	無	不適用
控制	11,537	11,537	無	不適用
推斷	6,097	6,097	無	不適用
合計	<u>26,339</u>	<u>26,33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項目自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Roma」) 根據JORC守則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報告(「二零一一年報告」) 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上述有關PT Bara礦場之估計與二零一一年報告所估計者相同。兩份評估乃由Roma分別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作出。兩份評估確認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重大變動，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與二零一一年報告所估計者相同。PT Bara礦場之地方管理層團隊之發展及礦場業務經理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內部評估，彼為經訓練之地質學家，於印尼之煤礦開採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由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進行任何勘探及開採活動，因此PT Bara礦場自二零一二年底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估計者相同。

本公司亦委聘第三方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GCA」) 協助管理層，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有關業務估值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三年版) 釐定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即PT Bara礦場) 之公平值(「二零一三年估值」)。因此，於二零一三年確認減值虧損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2,000,000港元)，即PT Bara礦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其可收回款項之賬面值。

GCA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估值，公平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公平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公平價格」。一般而言，任何資產估值可分類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三種方法之一。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須考慮全部三種方法，並選用被視為最貼切之一種或多種方法分析該資產之公平值。GCA經考慮所有三種方法後應用市場法，而於過往年度則採用收入法。轉變過往所採用之估計方法之理由載列如下：

### 1. 由於所採納之假設出現若干變動，於過往所使用之收入法不再適用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我們發現磋商收購及／或放棄持有地表權以開始PT Bara煤礦有關工作之條款所需之時間比預期更長，因此，投產之首個年度已由原訂計劃之二零一四年延遲至二零一五年。此外，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市況轉變，煤炭價格處於低水平及需求持續減少，亦顯示使用收入法所作出的假設並不合適，原因為預測經營利潤顯示並無任何盈利能力，表示於可見將來並不適時投產。由於此項不確定因素，於一個合理時間內開始投產之假設(即使用收入法之基準) 被認為不再合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市場法可達致在現況下等同或更代表公平值之計量

根據市場法，價值乃基於競爭原則釐定。簡單而言，假設一物與另一物相類似，且能替代使用，則兩者必然相等。此外，兩個相類及近似項目之價格應彼此相若。就將予使用之市場法而言，必須有足夠數目可比較之公司／交易以作出比較，或者另一方面，該行業之組成必須可進行有意義之比較。

此方法有多種不同方法及變化，分別為廣泛基礎法、可比較交易法及行業倍數法。GCA已考慮全部方法，並應用可比較交易法，原因是可取得按發展階段、礦物類別及整體勘探潛力而言，多項與PT Bara礦場擁有類似特徵之印尼項目於較近期完成市場交易之數據及資料，因此認為適合作為可資比交易估值之基準。在各情況下，以美元計算之每噸煤炭之交易成本經已釐定。

使用可比較交易法之基本假設是所商討及議定之條款與交易時之煤炭價格相連繫。因此，於估值日期將任何項目交易與礦產資產進行比較時，需要釐定倘交易於該日期進行時最可能達至之交易價值。GCA已透過將下列「標準化」因數乘以收購參數就煤炭價格變動對於交易日期之實際交易參數作出調整，以達至此目的：

#### 每噸80.31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可比較項目交易日期煤炭美元價格

於過去五年在印尼所進行涉及煤炭項目之可比較交易載列於下表：

	完成日期	目標名稱	收購方名稱	地點	百分比 (%)	代價 (百萬美元)
1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Maruwai煤炭項目	Adaro Energy	東卡里曼丹及 中卡里曼丹	25%	335.00
2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Fajar Bumi Sakti PT	Bumi Resources	東卡里曼丹	77%	226.48
3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九日	Ganda Alam Makmur PT	LG International Corp	卡里曼丹	60%	212.57

資料來源：彭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比較交易所使用之相關煤炭價格已顯示於下表：

完成日期	事件	煤炭價格 <sup>1</sup> (美元／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T Bara礦場之GCA有效估值日期	80.31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Adaro Energy收購Maruwai煤炭項目	97.2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Bumi Resources收購Fajar Bumi Sakti PT	68.99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LG International Corp收購Ganda Alam Makmur PT	81.69

附註1：使用印尼煤炭參考價格(HBA)，HBA為動力煤之國際參考價格，由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發佈，使用每月平均價格計算，其中25%乃基於普氏卡里曼丹1評估(5,900 kcal/kg GAR)；25%乃基於阿格斯印尼煤炭價格指數(6,500 kcal/kg GAR)；25%乃基於紐卡斯爾出口指數(前為Energy Publishing之Barlow-Jonker指數)(6,322 kcal/kg GAR)；及25%乃基於環球煤炭價格指數(6,000 kcal/kg NAR)。

就使用上文之可比較交易為PT Bara礦場進行估值，須確立PT Bara礦場之地下煤炭資源。以下為PT Bara 礦場之應佔煤炭資源：

資源類別	煤炭資源噸數 (百萬噸)	GCA因數	GCA計算噸數 (百萬噸)
探明	8.70	100%	8.70
控制	11.50	100%	11.50
推斷	6.10	0%	—
合計	26.30		20.20

因此，使用PT Bara礦場之應佔煤炭資源20百萬噸(約數)及可比較交易所使用之相關煤炭價格所示之可比較交易之美元／噸價格範圍，GCA得出179,200,000港元至376,300,000港元之價格範圍及251,300,000港元之平均價格(使用匯率：1美元=7.7540港元)，此乃低於PT Bara礦場之賬面值280,000,000港元，因而導致減值撥備29,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

其他收入減少40,9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錄得公允價值虧損21,6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40,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輕微增加800,000港元，至2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及分銷成本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

### 業務前景

儘管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全球經濟活動增加，並預期先進經濟體系於二零一四年之復甦情況將進一步改善，惟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逐步縮減量化寬鬆措施之規模，市場對金融穩定性存在隱憂。不同市場及經濟體系均不大可能全面復甦，而復甦程度亦有所不同。因此，管理層對本公司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之增長抱審慎態度，並將繼續致力於產品開發及合理支配成本以迎接未來之挑戰。

煤炭價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之高位下跌20%後，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一直處於熊市（資料來源：彭博），並於二零一三年整個年度持續處於低水平。我們預期，由於市場供應充足，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之煤炭價格將維持低位。鑑於煤炭價格前景黯淡以及與地主及村民之商討遭遇困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調整煤炭開採業務之業務策略。我們將對PT Bara礦場進行全面檢討，為解決與地主及村民之問題，我們將考慮尋求地方合作夥伴經營礦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1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500,000港元）及以人民幣列值之外幣存款7,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80,000港元）。

####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0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值57,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6（二零一二年：1.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債項及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及借貸總額合共47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3,000,000港元），包括來自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1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0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00,000港元）及可換股項目45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9,300,000港元）。

### 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債項淨額（即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減現金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本虧絀淨額。

### 財務資源

儘管本集團產生持續經常性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06,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136,000,000港元，惟根據最近期之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 匯率與利率之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需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且有合適工具可供使用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由定息及浮息組成。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 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期間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26名(二零一二年：25名)僱員，在中國有676名(二零一二年：727名)僱員，並於印尼有15名(二零一二年：14名)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經驗制定及檢討。獎金及花紅乃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年內，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概述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事件除外。本報告亦概列本公司參照守則條文而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及控制。除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財務策略，以及制定各類事務（包括重大投資、主要經營目標及財務控制）之政策。

下列為於回顧年度期間之董事名單：

###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主席)

劉力揚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姜春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呂睦娟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羅小洪先生

Siswo Awaliyanto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萬壽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林明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梁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漢權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文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之資格及經驗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認可的會計專業資格認可專業合資格。董事會認為，現有組成提供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必要技能及經驗。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全部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條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於回顧年度內，除李漢權先生及梁志雄先生之初步任期為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一年外，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董事之委任將於其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故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上述守則條文之相同宗旨。
- (b) 根據第3.10A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由合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第3.10A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c)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由於王文宗先生及林明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未能遵守下列各項：
- i. 第3.10(1)條：董事會並無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第3.10A條：董事會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 iii. 第3.21條：審核委員會並無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 iv. 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並無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並無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培訓

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提供所需的就任須知及資訊，以確保他們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以確定他們遵守規例並鞏固董事們對良好企業管治的認知。董事會鼓勵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還在年內為董事們安排了一個關於法規更新的內部培訓會議。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類別	
	出席有關法規更新或 董事職責之研討會/ 內部培訓會議	閱讀有關法規 或董事職責 的更新資料
<b>執行董事</b>		
譚立維先生	✓	✓
劉力揚先生	✓	✓
姜春明先生	✓	✓
呂睦娟女士	✓	✓
羅小洪先生	—	✓
Siswo Awaliyanto 先生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萬壽泉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秉軍先生	✓	✓
林明安先生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志雄先生	✓	✓
李漢權先生	✓	✓
黃文宗先生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sup>1</sup> 該等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辭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之成員如下：

李漢權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秉軍先生

林明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梁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文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規定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其亦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資源和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並相信有關措施已足夠。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之成員如下：

林秉軍先生(主席)

林明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漢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力揚先生

譚立維先生

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規定之職權範圍，以就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已參照同類公司薪酬考慮他們之經驗及薪酬。董事薪酬之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之成員如下：

譚立維先生(主席)

林秉軍先生

林明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漢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力揚先生

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相符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接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潛在候選人。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實際會議，惟各成員均於有需要時會面及溝通。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會議之總數及個別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sup>1</sup>	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譚立維先生 (董事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7/7	不適用	1/1	-	1/1
劉力揚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	7/7	不適用	1/1	-	0/1
姜春明先生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呂睦娟女士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小洪先生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Siswo Awaliyanto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萬壽泉先生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秉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4/7	3/3	1/1	-	1/1
林明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1/4	1/1	1/1	-	1/1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0/0	0/0	-	0/0
李漢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2/2	0/0	-	0/0
黃文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1/2	1/1	1/1	-	0/0

附註：

1.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賬目乃按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判斷及估計。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36,000,000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備受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本財務報表乃依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可否達致盈利及正面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能否成功透過集資取得所需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根據本公司最近期之預測，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或可取得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有需要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未來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於本年度，本集團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以提供核數及非核數相關服務，並產生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7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0,000港元)及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採用整套內部監控，有助於有效運作，保障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之質量並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該系統旨在減低風險，以達致企業目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審閱本集團若干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陳子良先生已接受足夠時數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 與股東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效之交流渠道。所有股東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接獲通知，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問題。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應於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董事會將安排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股東可召開該大會。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擬提呈議案的股東須按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其關注事項，方法為以書面將有關查詢及事項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3%	—
五大客戶總和	83%	—
最大供應商	—	7%
五大供應商總和	—	31%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8至41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年報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20及21。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其後之兌換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1頁及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

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主席)

劉力揚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姜春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呂睦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羅小洪先生

Siswo Awaliyanto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萬壽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林明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漢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但於本報告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獲委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達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為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決定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彼等不會被包括在內）。因此，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李漢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陳達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及侯志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劉力揚先生及羅小洪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其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年內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沒有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回顧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558,960	—	20.54%
Lee Fook Kheun (「Lee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558,960	—	20.54%
Gloss Rise Limited (「Gloss Ris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08,108,108 (附註4)	168.47% (附註4)
Low Thiam Herr (「Low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08,108,108 (附註4)	168.47% (附註4)

附註1：該37,558,960股股份乃由Lee先生全資擁有之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Lee先生為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附註2：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3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予Gloss Rise，作為收購PT. Bara煤礦之代價。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贖回50,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附註3：Low先生間接持有Gloss Rise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w先生被視為於Gloss Rise所持有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附註4：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2,877,071股計算，並假設按每股1.85港元全數轉換尚未償還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即可發行108,108,108股新股份)及按每股1.25港元全數轉換尚未償還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即可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沒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關乎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556,959,000港元，可用作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結餘為237,767,000港元，可於符合若干償債能力規定之情況下分派，本公司亦可以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

除以上所披露外，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關連交易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披露之重大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10%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收入5%向計劃供款，而應供款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企業管治

除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全部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 董事會報告書

### 公眾持股量

於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譚立維**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致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111頁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各股東作出報告，而不能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合適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並無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務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152,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6,159,000港元及136,043,000港元。此外，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任何未轉換之債券將於該日按彼等之本金額連同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備受重大質疑。有關本集團為擁有足夠資源以滿足其中長期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擬進行之企業活動詳情載財務報表附註2。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66,013	149,534
銷售成本		(125,707)	(117,856)
毛利		40,306	31,678
其他收入	9	2,002	42,937
分銷成本		(3,884)	(3,234)
行政開支		(66,610)	(64,035)
經營(虧損)/溢利		(28,186)	7,346
融資成本	11	(28,203)	(27,36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虧損		(21,679)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9,000)	(182,000)
除稅前虧損		(107,068)	(202,017)
所得稅開支	12	(1,084)	(364)
年度虧損	13	(108,152)	(202,3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27	(759)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6,692	3,70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16	7,919	2,943
年度總全面收益		(100,233)	(199,43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08,152)</u>	<u>(202,3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u>(100,233)</u>	<u>(199,438)</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17		
基本		<u>(0.59)</u>	<u>(1.1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251,031	280,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3,490	55,9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40)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	—
		<b>314,481</b>	<b>335,92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28,192	17,3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	30,193	30,74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30	45,759	67,4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1,5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13,446	40,646
		<b>117,590</b>	<b>157,64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73,786)	(64,86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0	(220,954)	(7,000)
借貸	27	(17,284)	(17,202)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28	(6,500)	(6,500)
本期稅項負債		(5,225)	(4,562)
		<b>(323,749)</b>	<b>(100,126)</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06,159)</b>	<b>57,51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8,322</b>	<b>393,43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	(9,334)	(6,92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0	(235,031)	(422,325)
		<u>(244,365)</u>	<u>(429,246)</u>
<b>負債淨值</b>		<b><u>(136,043)</u></b>	<b><u>(35,810)</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183	183
儲備	34	(136,226)	(35,993)
<b>總權益</b>		<b><u>(136,043)</u></b>	<b><u>(35,810)</u></b>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核准。

譚立維  
董事

劉力揚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3	1,556,959	228,413	(2,156)	24,226	16,320	17,665	(1,677,982)	163,628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759)	-	3,702	-	(202,381)	(199,438)
年度權益變動	-	-	-	(759)	-	3,702	-	(202,381)	(199,43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1,556,959	228,413	(2,915)	24,226	20,022	17,665	(1,880,363)	(35,810)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227	-	6,692	-	(108,152)	(100,233)
年度權益變動	-	-	-	1,227	-	6,692	-	(108,152)	(100,23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1,556,959	228,413	(1,688)	24,226	26,714	17,665	(1,988,515)	(136,0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07,068)	(202,01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127	8,34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1,679	(40,754)
融資成本	28,203	27,36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9,000	182,000
利息收入	(27)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78)	(51)
撤銷不可收回應收款	14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4
撤銷其他應付款	(795)	(5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2,469)	(25,704)
存貨(增加)／減少	(10,421)	2,73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463)	(2,97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953	9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8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3	(2,9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8,508	3,77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50	103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23,571)	(24,895)
已付所得稅	(432)	(248)
<b>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b>	<b>(24,003)</b>	<b>(25,14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額外支付之成本	—	(6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9)	(4,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8	1,44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500	1,500
已收利息	27	35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2,084)</b>	<b>(2,614)</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借貸	112,920	68,388
借貸還款	(113,231)	(68,769)
已付利息	(1,229)	(16,716)
<b>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1,540)</b>	<b>(17,09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7,627)</b>	<b>(44,854)</b>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427	(1,0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46	86,5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446</b>	<b>40,64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b>13,446</b>	<b>40,64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152,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6,159,000港元及136,043,000港元。此外，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任何未轉換之債券將於該日按彼等之本金額連同未支付利息贖回。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備受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營運預測，董事合理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或可取得足夠資金以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如財務報表附註41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A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85港元，將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8,108,10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此，計入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約198,602,000港元已解除及轉換為股本。然而，為了擁有足夠現金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中長期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本集團擬進行（但不限於）下列企業活動：

- (a) 透過股東已授出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以為本集團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 (b) 將B系列可換股債券進行再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基準 (續)**

由於將進行上述企業活動，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中長期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有需要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清盤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主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為本集團所採用之全面收益表和收益表引入新的選擇性術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將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滿足特定條件時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已經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述提及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導致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全面收益總額有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列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以及推出適用於非綜合計算之結構性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所有公允價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釐清了依據「離場價」(意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按市況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債務之有秩序交易之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定義，以及提高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上關於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開始應用。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本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之權力付予其有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額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綜合賬目 (續)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業務合併收購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於收購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會於發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附屬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倘本集團應佔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始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按股權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計量。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有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對重大影響力有影響，持有人的動機及有否財政能力行使或轉換該權利均不予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c) 聯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呈報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投資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應繼續應用權益法而非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合營企業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呈報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合營安排 (續)**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連同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投資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應繼續應用權益法而非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e)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外幣換算 (續)

#####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折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列作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折算。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價值 (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 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先前於損益確認之同一資產過往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抵銷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乃直接於物業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確認。已重估土地及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適當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具、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工模及工具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g)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藏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之開支。當可證實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任何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 (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j)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和(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l)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m)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投資買賣根據合約條款須於有關市場規定之期限內交收，則投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能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 (p)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 (q)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呈報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r) 可換股債券****(i) 複合工具**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工具，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如有)之公允價值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而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利用類似非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息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為衍生及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其後計入權益中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計量，而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數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ii) 合併工具**

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轉換成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列為包含衍生及負債部分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等金額乃列為衍生部分，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發行所得款項餘款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部分，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計算。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及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配之所得款項按比例分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生產貨品及買賣原材料及工模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有關轉讓一般與交付貨品及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u) 僱員福利

#####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呈報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當本集團可不再提呈該等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v)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w)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包括於過往年度之不可扣減或應課稅項目及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減為限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w) 稅項 (續)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公司預計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 (x)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x) 關連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y)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y)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 (z)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aa)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呈報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呈報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不包括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之數額）。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依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擬進行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企業活動以取得所需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b) 分開土地及樓宇部分**

本集團釐定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因此，土地及樓宇之整體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c) 合營安排分類**

本集團合營安排的形式為有限公司，當中規定本集團及各協議訂約方享有該安排項下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該實體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估計者不同，則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內之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c) 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所採納之方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目前之市場狀況。

##### (d)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辨識呆壞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核所需之撥備數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f)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呈報期末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應用期權定價模型要求本集團估計影響公允價值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分之預期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對該等因素之估值有別於先前所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g)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h)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須承受任何減值影響而進行測試。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釐訂可收回金額時，將按照會計政策所列明之事件或情況變化而涉及若干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外匯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較美元弱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5,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美元列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應付款及借貸之匯兌收益所致。倘港元較美元強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列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應付款及借貸之匯兌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較人民幣弱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4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85,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應付款及借貸之匯兌收益所致。倘港元較人民幣強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4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8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應付款及借貸之匯兌虧損所致。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於各呈報期末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波幅上漲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衍生部分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相關性作出變化，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1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10,000港元)，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改變所致。

倘波幅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衍生部分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相關性作出變化，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407,000港元)，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改變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本年度之營業額貢獻超過約33%，並分佔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62%以上。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情況，以限制無法收回應收款之風險，而該客戶最近並無拖欠紀錄。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無法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日常營運之應付款項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能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取決於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企業活動。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可見未來能夠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有關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貸	17,559	—	—	—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6,500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3,786	—	—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30,750	255,000	—	—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貸	17,572	—	—	—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6,500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4,862	—	—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5,000	215,000	255,000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借貸、無抵押之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乃按定息安排，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於其他銀行存款及借貸乃按浮息安排，故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該日之利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45,759	67,438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39	72,889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553,555	517,889

**(g)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允價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 本公司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等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

第三級輸入資料：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期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架構之級別披露：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總額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土地及樓宇	—	—	56,272	56,27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45,759	—	45,759
	<u>—</u>	<u>45,759</u>	<u>—</u>	<u>45,759</u>

(b) 基於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說明	二零一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72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6,692
遞延稅項負債	2,231
折舊	(1,608)
匯兌差額	1,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272</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物業重估儲備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c) 披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資料：**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聘用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估值經驗的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主要包括：

- 置換裝修之目前成本乃根據興建類似結構、面積及位置之樓宇之單位建築成本估計。
- 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乃根據樓宇之樓齡計算折舊而估計。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巧	輸入資料	二零一三年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份	畢蘇模型及三元 樹法	股價 轉換價 無風險利率 實際利率 期限 波幅 股息收益率	<b>636</b>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份	畢蘇模型及蒙特卡羅 模擬方法	股價 轉換價 無風險利率 實際利率 期限 波幅 股息收益率	<b>45,12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c) 披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資料：(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	增加輸入資料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折舊重置成本	土地現有用途下之市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800元	增加	
		置換裝修之目前成本	每平方米 人民幣 1,272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 1,696元	增加	
		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	43% – 48%	減少	
					<b>56,272</b>

估值技巧之使用並無變動。

### 8.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之總和。年內，營業額中確認之收益金額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	—	40,754
出售報廢物料收入	781	864
利息收入	27	35
滙兌收益淨額	—	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8	51
撇銷其他應付款	795	556
其他	321	574
	<b>2,002</b>	<b>42,937</b>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以及煤礦開採業務。因此，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礦開採業務分部尚未帶來任何收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均有不同，因而會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無計入來自企業收入及開支與企業資產及負債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煤礦開採業務 千港元	保健及 家庭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	166,013	166,013
分部(虧損)/溢利	(84,372)	2,500	(81,872)
利息收入	–	12	12
融資成本	26,660	1,229	27,889
折舊	181	4,838	5,019
所得稅開支	–	1,039	1,0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29,000	–	29,000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36	3,977	4,113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297,322	128,346	425,668
分部負債	553,947	96,884	650,83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40)	(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煤礦開採業務 千港元	保健及 家庭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149,534	149,534
分部虧損	(174,141)	(2,010)	(176,151)
利息收入	–	4	4
融資成本	25,647	1,404	27,051
折舊	82	6,825	6,907
所得稅開支	–	248	24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182,000	–	182,000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111	3,988	5,0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48,384	107,535	455,919
分部負債	520,636	87,172	607,80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40)	(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損益</b>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81,872)	(176,151)
未分配企業業績	(26,280)	(26,230)
年度綜合虧損	<u>(108,152)</u>	<u>(202,381)</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425,668	455,9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6,403	37,644
對銷分部間資產	—	(1)
綜合資產總值	<u>432,071</u>	<u>493,562</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650,831	607,808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836	28,924
對銷分部間負債	(111,553)	(107,360)
綜合負債總值	<u>568,114</u>	<u>529,37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惟以九個主要經濟環境為重點。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國	13,404	10,148	—	—
德國	20,894	23,112	—	—
印尼	—	—	251,390	280,435
意大利	9,005	8,961	—	—
日本	3,772	4,97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407	25,196	62,669	53,681
英國	8,291	11,352	—	—
美利堅合眾國	58,364	33,964	—	—
香港及其他	30,876	31,826	422	1,805
綜合總額	<u>166,013</u>	<u>149,534</u>	<u>314,481</u>	<u>335,921</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位置劃分。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保健及家庭用品		
客戶a	54,111	45,209
客戶b	36,225	35,862
客戶c	<u>21,534</u>	<u>23,530</u>

煤礦開採業務於該兩個年度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實際利息開支	26,660	25,647
銀行貸款利息	1,122	1,28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21	434
	<b>28,203</b>	<b>27,363</b>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864	216
往年撥備不足	220	148
	<b>1,084</b>	<b>364</b>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7,068)	(202,01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17,666)	(33,33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	(6,77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8,302	40,654
未予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	32
動用過往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9)	(125)
往年撥備不足	220	14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48	(240)
所得稅開支	<b>1,084</b>	<b>36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50	7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sup>#</sup>	125,707	117,856
折舊	6,127	8,34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虧損	21,679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9,000	182,0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1	(10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6,177	6,472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90	3,5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7,698	53,4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0	316
	68,038	53,805
撤銷不可收回應收款	14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4
	<b>68,038</b>	<b>53,805</b>

\*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3,5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85,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約33,2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869,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姜春明先生(附註(a))	-	1,000	-	-	-	1,000
劉力揚先生	-	3,000	-	-	14	3,014
呂睦娟女士(附註(b))	-	152	-	-	-	152
羅小洪先生	-	228	-	-	-	228
Siswo Awaliyanto先生(附註(c))	-	62	-	-	-	62
譚立維先生	-	1,423	-	-	15	1,438
萬壽泉先生(附註(d))	-	152	-	-	-	15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秉軍先生	120	-	-	-	-	120
林明安先生(附註(e))	70	-	-	-	-	70
梁志雄先生(附註(f))	-	-	-	-	-	-
李漢權先生(附註(g))	54	-	-	-	-	54
黃文宗先生(附註(h))	36	-	-	-	-	36
	<b>280</b>	<b>6,017</b>	<b>-</b>	<b>-</b>	<b>29</b>	<b>6,32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姜春明先生 (附註 (a))	–	1,000	–	–	–	1,000
劉力揚先生	–	3,000	–	–	14	3,014
呂睦娟女士 (附註 (b))	–	147	–	–	–	147
羅小洪先生	–	221	–	–	–	221
Siswo Awaliyanto先生 (附註 (c))	–	258	–	–	–	258
譚立維先生	–	1,423	–	–	14	1,437
萬壽泉先生 (附註 (d))	–	147	–	–	–	14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秉軍先生	120	–	–	–	–	120
林明安先生 (附註 (e))	120	–	–	–	–	120
黃文宗先生 (附註 (h))	120	–	–	–	–	120
	<u>360</u>	<u>6,196</u>	<u>–</u>	<u>–</u>	<u>28</u>	<u>6,584</u>

- 附註：(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e)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g)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h)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年內，董事並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年內，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反映在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72	5,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5
	<u>4,602</u>	<u>5,78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u>2</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15.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稅前 款項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款項 千港元	除稅前 款項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款項 千港元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27	-	1,227	(759)	-	(759)
物業重估收益(附註29(a))	8,923	(2,231)	6,692	4,936	(1,234)	3,702
其他全面收益	<u>10,150</u>	<u>(2,231)</u>	<u>7,919</u>	<u>4,177</u>	<u>(1,234)</u>	<u>2,943</u>

### 1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08,1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2,38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2,877,071股(二零一二年：182,877,07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該兩個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開採權 (附註a及b)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4,127	17,279	461,406
添置	—	625	6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127	17,904	462,031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減值虧損	175,000	7,000	18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5,000	7,000	182,000
減值虧損	27,800	1,200	29,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00	8,200	211,00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27	9,704	251,0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127	10,904	280,03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Fastport」)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astport透過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煤礦之勘探及開採權間接權益。本公司發行兩個系列面值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之5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並被視為資產收購。
- (b) 勘探及開採權獲授予之年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續期兩次，每次為十年。
- (c) 其他即為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訂技術可行性及提取該等資源之商業可行性所產生開支。
- (d) 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及煤礦延遲投產顯示本集團應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在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須予減值時，會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法(二零一二年：使用收入法)釐定。評估減值虧損所採用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實際市場交易之平均煤炭價格乘以本集團之煤炭資源釐定。

基於此項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2,000,000港元)。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附註：(續)

(d) (續)

轉變過往所採用之估計方法之理由載列如下：

由於所採納之假設出現若干變動，於過往所使用之收入法不再適用。由於我們發現磋商收購及／或放棄持有地表權以開始PT Bara煤礦有關工作之條款所需之時間比預期更長，因此，投產之首個年度已由原訂計劃之二零一四年延遲至二零一五年。此外，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市況轉變，煤炭價格處於低水平及需求持續減少，亦顯示使用收入法所作出的假設並不合適，原因為預測經營利潤顯示並無任何盈利能力，表示於可見將來並不適時投產。由於此項不確定因素，於一個合理時間內開始投產之假設(即構成使用收入法之基準)被認為不再合適。

市場法可達致在現況下等同或更代表公平值之計量。根據市場法，價值乃基於競爭原則釐定。簡單而言，假設一物與另一物相類似，且能替代使用，則兩者必然相等。此外，兩個相類及近似項目之價格應彼此相若。就將予使用之市場法而言，必須有足夠數目可比較之交易以作出比較，或者另一方面，該行業之組成必須可進行有意義之比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849	3,258	18,713	23,314	31,663	122,797
添置	–	157	430	2,904	1,476	4,967
重估盈餘	1,371	–	–	–	–	1,371
出售	–	–	(796)	(211)	(1,393)	(2,400)
撤銷	–	–	–	(38)	(2)	(40)
匯兌差額	502	–	244	150	214	1,1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722	3,415	18,591	26,119	31,958	127,805
添置	–	99	1,396	1,634	1,000	4,129
重估盈餘	7,290	–	–	–	–	7,290
出售	–	–	(208)	(36)	(455)	(699)
撤銷	–	(461)	(589)	(718)	(1,096)	(2,864)
匯兌差額	1,260	–	603	378	508	2,7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72	3,053	19,793	27,377	31,915	138,410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468	16,220	18,521	30,355	67,564
年度折舊	3,521	482	980	2,516	843	8,342
重估撥回	(3,565)	–	–	–	–	(3,565)
出售	–	–	(796)	(211)	(1)	(1,008)
撤銷	–	–	–	(36)	–	(36)
匯兌差額	44	–	224	116	194	5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950	16,628	20,906	31,391	71,875
年度折舊	1,608	311	809	2,540	859	6,127
重估撥回	(1,633)	–	–	–	–	(1,633)
出售	–	–	(208)	(33)	(18)	(259)
撤銷	–	(323)	(585)	(534)	(1,072)	(2,514)
匯兌差額	25	–	543	291	465	1,3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38	17,187	23,170	31,625	74,92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272</u>	<u>115</u>	<u>2,606</u>	<u>4,207</u>	<u>290</u>	<u>63,49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722</u>	<u>465</u>	<u>1,963</u>	<u>5,213</u>	<u>567</u>	<u>55,93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按二零一三年成本	-	3,053	19,793	27,377	31,915	82,138
按二零一三年估值	56,272	-	-	-	-	56,272
	<u>56,272</u>	<u>3,053</u>	<u>19,793</u>	<u>27,377</u>	<u>31,915</u>	<u>138,410</u>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按二零一二年成本	-	3,415	18,591	26,119	31,958	80,083
按二零一二年估值	47,722	-	-	-	-	47,722
	<u>47,722</u>	<u>3,415</u>	<u>18,591</u>	<u>26,119</u>	<u>31,958</u>	<u>127,805</u>

- (a) 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價值。
- 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18,5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611,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額	—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Dynasty L.L.C.	美利堅合眾國	14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0%	暫無營業
Esterham Enterpris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50%	暫無營業

本集團應佔年度資產淨額及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負債淨額	(40)	(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加輝策略控股 有限公司 (「加輝」)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儘管本集團持有加輝超過20%之投票權，由於本集團有權於加輝之四名董事中委任其中兩名董事，因此本集團可對加輝行使共同控制權。餘下兩名董事由加輝之另一名股東委任。

本集團應佔年度資產淨值及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要合營企業之款項合計，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u>(40)</u>	<u>(40)</u>

本集團並無就加輝確認年度虧損約1,000港元(二零一二：零港元)。並無確認之累計虧損約為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根據本集團與瀛海威信息通訊有限責任公司（「瀛海威」）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瀛海威支付之質素保證按金44,933,000港元。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為瀛海威之網絡基建設施提供所需之若干設備及設施，並就此收取設施費。倘本集團未能提供所需設備及設施，則瀛海威可動用該按金購買所需設備及設施。該筆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在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時退還。

然而，由於申領中國電訊服務營業許可證相當困難及複雜，故此本集團決定暫停該等合作項目。董事曾經與瀛海威磋商退回按金，惟未能達成協議。

由於無法確定能否收回按金，故此董事認為，為求審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已就按金作出全數減值撥備44,933,000港元。

### 23.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486	11,386
在製品	9,753	3,698
製成品	2,953	2,230
	<u>28,192</u>	<u>17,31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a)、(b) 及 (c))	25,905	25,54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160	5,0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d))	21	2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 (d))	107	115
	<b>30,193</b>	<b>30,743</b>

附註：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按發票日期基準)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6,875	9,054
31至90日	16,677	14,913
91至180日	2,142	1,368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211	211
	<b>25,905</b>	<b>25,546</b>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約4,50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17,144,000港元) 予一間銀行以擔保銀行融資所包含之保理貸款，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u>24,722</u>	<u>1,183</u>	<u>25,905</u>
二零一二年	<u>24,211</u>	<u>1,335</u>	<u>25,546</u>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8,2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693,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三個月內	8,058	9,482
逾期三至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211	211
	<u>8,269</u>	<u>9,693</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一間銀行之存款，作為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該等存款以港元列值，按平均固定年利率1.15%計息，因此，存款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7,8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979,000港元）。人民幣於兌換為外幣時，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a) 及 (b))	22,754	22,1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0,661	42,479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c))	371	221
	<u>73,786</u>	<u>64,862</u>

附註：

(a)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按收貨日期基準)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6,520	8,486
31至90日	11,783	8,742
91至180日	2,589	3,084
超過180日	1,862	1,850
	<u>22,754</u>	<u>22,16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u>6,304</u>	<u>703</u>	<u>-</u>	<u>15,747</u>	<u>22,754</u>
二零一二年	<u>5,142</u>	<u>722</u>	<u>49</u>	<u>16,249</u>	<u>22,162</u>

(c)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27.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 (a))	380	380
已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 (b) 及 (d))	14,963	15,388
已抵押保理貸款 (附註 (c) 及 (d))	1,941	1,434
	<u>17,284</u>	<u>17,202</u>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u>380</u>	<u>1,941</u>	<u>14,963</u>	<u>17,284</u>
二零一二年	<u>380</u>	<u>1,434</u>	<u>15,388</u>	<u>17,20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貸(續)**

附註：

- (a) 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之年利率計息，從而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已抵押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安排，平均年利率為7.3% (二零一二年：8.7%)，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c) 已抵押保理貸款按銀行所報之標準票據利率相同之利率安排，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d) 已抵押銀行及保理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持作自用之樓宇、定期存款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00,000港元)、本公司擔保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附註24及37)。

**28.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而2,500,000港元之票據其後已於二零零零年內兌換。

其餘6,500,000港元票據之持有人並無於票據到期前行使兌換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經已失效。票據應被視為無抵押之其他貸款，而未償還餘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9,600,000港元現已到期還款。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票據持有人尚未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土地及樓宇 (附註16)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58)
本年度於權益扣除	(1,234)
匯兌差額	(1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21)
本年度於權益扣除	(2,231)
匯兌差額	(1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34)</u>

(b)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6,00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A系列可換股債券(附註a)	(636)	—
B系列可換股債券(附註b)	(45,123)	(67,438)
	<u>(45,759)</u>	<u>(67,438)</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系列可換股債券(附註a)	213,550	200,971
B系列可換股債券(附註b)	242,435	228,354
	<u>455,985</u>	<u>429,325</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220,954	7,0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5,031	422,325
	<u>455,985</u>	<u>429,32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a) A系列可換股債券(「A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A系列之期限為三年，由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期間，A系列賦予持有人權力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債券為本公司新普通股。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將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85港元。

任何尚未轉換之A系列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按其本金額100%贖回。直至償付日期前，每年將支付5%利息。

A系列包括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部分於權益中呈列。A系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17%。衍生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A系列之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衍生 部分資產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756)	198,808	17,665	201,717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14,756	-	-	14,756
利息支出	-	12,163	-	12,163
已付利息	-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00,971	17,665	218,636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636)	-	-	(636)
利息支出	-	12,579	-	12,5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	213,550	17,665	230,5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a) A系列可換股債券 (「A系列」) (續)**

董事估計A系列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約為189,8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3,139,000港元)。此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各呈報期末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採用畢蘇模型及三元樹法估計。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39港元
轉換價	1.8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63%
實際利率	21.0737%
期限	0.53年
波幅	115.64%
股息收益率	0%

**(b) B系列可換股債券 (「B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B系列。B系列之期限為四年，由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期間，B系列賦予持有人權力以下列較高者轉換債券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轉換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 初步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將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為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25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 (b) B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 (續)

任何尚未轉換之B系列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按其本金額100%贖回。直至償付日期前，每年將支付2%利息。

B系列包括衍生及負債部分。B系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1%。衍生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贖回本金額50,000,000港元B系列之部分。

B系列之衍生及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衍生部分資產 千港元	衍生部分負債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009)	11,081	219,870	207,942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44,429)	(11,081)	–	(55,510)
利息支出	–	–	13,484	13,484
已付利息	–	–	(5,000)	(5,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438)	–	228,354	160,916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22,315	–	–	22,315
利息支出	–	–	14,081	14,0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23)	–	242,435	197,3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 (b) B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續)

董事估計B系列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約為193,7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2,588,000港元)。此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各呈報期末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採用畢蘇模型及蒙特卡羅模擬方法估計。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39港元	0.231港元
轉換價	1.25港元	1.2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301%	0.114%
實際利率	21.5226%	5.343%
期限	1.53年	2.567年
波幅	85.693%	208.926%
股息收益率	0%	0%

## 31. 退休福利計劃

##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 - 10%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收入5%向計劃供款。除若干高級職員外，應供款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之退休金福利付款之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877,071</u>	<u>183</u>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發還資本、增加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唯一外在資本規定為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須最少有25%股份由公眾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1,351	191,3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47,771	2,022,945
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974,128)	(1,918,42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9	10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45,759	67,438
其他流動資產	3,007	31,8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890)	(26,89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55,985)	(429,325)
其他流動負債	(12,375)	(12,662)
<b>負債淨值</b>	<b>(181,381)</b>	<b>(73,636)</b>
股本	183	183
儲備	(181,564)	(73,819)
<b>總權益</b>	<b>(181,381)</b>	<b>(73,636)</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56,959	237,767	24,226	17,665	(1,709,133)	127,484
年度虧損	-	-	-	-	(201,303)	(201,30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959</u>	<u>237,767</u>	<u>24,226</u>	<u>17,665</u>	<u>(1,910,436)</u>	<u>(73,81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56,959	237,767	24,226	17,665	(1,910,436)	(73,819)
年度虧損	-	-	-	-	(107,745)	(107,74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959</u>	<u>237,767</u>	<u>24,226</u>	<u>17,665</u>	<u>(2,018,181)</u>	<u>(181,564)</u>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賬**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份溢價不得分派，惟可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於一九九七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本集團重組而產生，即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額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多年來所產生之繳入盈餘為本集團削減資本之淨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續)****(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ii) 繳入盈餘 (續)**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以繳入盈餘賬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其(或於派發後)未能支付其到期之負債；及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i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每份認股權證0.07港元之配售價發行37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收取之所得款項，已扣除認股權證發行開支。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後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尚未行使之365,88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i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兌換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e)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即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其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r)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物業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f)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威煌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9,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保健 及家庭用品
意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Fairfor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700,2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輝煌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38,75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及 25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	100%	生產及買賣保健 及家庭用品
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ainford International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Oasis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持有商標
PT Bara Utama Persade Ray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4,999股每股 面值100,000印尼盾 之股份	-	99.98%	擁有煤礦特許 經營權
PT Karya Dasar Bum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000股每股 面值1,000,000印尼盾 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Smart Gua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上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37.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金額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以下項目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之樓宇(附註19)；
- (b) 本集團保理安排項下金額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0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及27)；
- (c) 本集團金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
- (d) 由本公司正式簽立之無限額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之未提取銀行融資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100,000港元)。

**38.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清償及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質素保證按金	17,500	17,500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之免息貸款	4,000	4,000
	<u>21,500</u>	<u>21,500</u>

**39.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及結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53	5,6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8	5,547
五年後	7,889	8,214
	<b>16,620</b>	<b>19,396</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之初步年期介乎1年至50年，並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互相協訂之日期選擇續訂租賃及重新磋商有關條款。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 41.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A系列之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85港元，將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8,108,10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出。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166,013</b>	149,534	137,061	141,627	112,132
扣除融資成本之經營虧損	<b>(107,068)</b>	(202,017)	(55,016)	(28,353)	(10,55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
除稅前虧損	<b>(107,068)</b>	(202,017)	(55,016)	(28,353)	(10,5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b>(1,084)</b>	(364)	(299)	21	(3)
年度虧損	<b>(108,152)</b>	(202,381)	(55,315)	(28,332)	(10,5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108,152)</b>	(202,381)	(55,315)	(28,332)	(10,5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432,071</b>	493,562	691,542	224,993	177,125
負債總額	<b>(568,114)</b>	(529,372)	(527,914)	(102,422)	(77,011)
(負債)／資產淨額	<b>(136,043)</b>	(35,810)	163,628	122,571	100,1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36,043)</b>	(35,810)	163,628	122,571	100,114